

方本律师事务所

FANGBEN LAW OFFICE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 46 号苏源大厦 401 室
Room 401, Suyuan Building, No.46 Zhongxin Road, Suzhou 215021
电话 Tel: (86-512) 67506228 传真 Fax: (86-512) 67502199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着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

严格相符的；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并实施的法律依据

1、《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激励计划》特别提示第5条规定：“金螳螂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激励计划》已获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并于2008年8月27日经金螳螂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为合法有效。金螳螂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依据充分。

二、调整并实施的事实根据

1、派息

2009年3月2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200,000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09年3月2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3、2009年4月15日，公司刊登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以2009年4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9年4月22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金螳螂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调整及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事实根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具备调整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事实。

三、调整内容

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依据，金螳螂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金螳螂本次调整并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金螳螂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已经金螳螂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调整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2.5万份调整为438.75万份，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2.07%。

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增资后金螳螂总股本比例
倪林	董事长	45	67.5	15.38%	0.32%
杨震	董事、总经理	45	67.5	15.38%	0.32%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45	10.26%	0.21%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15	22.5	5.13%	0.11%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	11.25	2.56%	0.05%
王洁	副总经理	7.5	11.25	2.56%	0.05%
严永法	副总经理	15	22.5	5.13%	0.11%
王琼	副总经理	15	22.5	5.13%	0.11%
朱兴泉	副总经理	18	27	6.15%	0.13%

白继忠	副总经理	15	22.5	5.13%	0.11%
浦建明	副总经理	18	27	6.15%	0.13%
罗承云	财务总监	7.5	11.25	2.56%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名		54	81	18.46%	0.38%
合计		292.5	438.75	100.00%	2.07%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32.5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1.55元。

本所律师认为，金螳螂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行权价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授权与批准

1、根据《激励计划》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2008 年 8 月 27 日，金螳螂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3、根据上述授权，金螳螂于200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金螳螂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授权及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金螳螂本次调整和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七、关于信息披露

金螳螂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金螳螂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以及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金春卿

2009年4月21日